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7,4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09号)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股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息3元(含税)转增股本11,200万股,共派息3.3元,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433,060股,占总股本的47.8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军。

(一)刘进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转让其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十二个月内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成本扣除利息、税费和手续费后的实际支出),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进军承诺:

(1)当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按照预案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各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累积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并积极配合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仍持有上市交易:

①在符合公司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②除回购外,被强制履行公司回购增持等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由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的其他方式。

其他事项: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相关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本预案的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在未来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承诺并履行本预案中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军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诺,本人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将在赔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包含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的资金利息和印花税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军承诺:

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计划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本人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减持承诺所持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军承诺: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以取代公司产品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以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不得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规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予以关联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进军承诺将切实履行其任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在承诺人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范围内进行职务消费,并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

(3)承诺人不会违规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将推动公司薪酬追索制度的实施,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并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承诺人将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人承诺,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要求提出补充承诺。

(7)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个人责任,包括公开解释或道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接受监管机构给予的监管措施等。

7、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军承诺:

如因信息披露事项或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包含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的资金利息和印花税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赔偿方案为准。

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诺,本人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包含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的资金利息和印花税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4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类型为:首发限售。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首发限售	57,433,060	7,190,000	57,433,060	2019年8月23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意红墙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5、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4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类型为:首发限售。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首发限售	57,433,060	7,190,000	57,433,060	2019年8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销量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
氯碱化工	烧碱	2,209.9	1,979.9	14,227.60
	纯碱	2,133.69	2,631.81	10,412.14
	烧碱	1,097.28	1,134.20	28.37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均价	2018年1-6月均价	变动率
烧碱	6,033.00	6,072.70	-0.65%	
纯碱	4,867.00	4,831.00	0.72%	
烧碱	25.87	25.87	0.0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料	2019年1-6月均价	2018年1-6月均价	变动率
电	6,700.00	6,700.00	0.00%	
煤	2,976.00	2,976.00	0.00%	
水	4.00	4.00	0.00%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六十二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会议有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